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99年01月27日府工採字第09930076301號函頒

101年04月30日府工採字第10130153700號函修正

101年07月23日府工採字第10130214500號函修正

102年08月14日府工採字第10230266100號函修正

104年01月08日府工採字第10332245400號函修正

104年06月22日府工採字第10430173000號函修正

105年07月04日府工採字第10530003600號函修正

106年09月06日府工採字第10630000700號函修正

107年02月02日府工採字第10730000800號函修正

108年03月26日府授工採字第1083004210號函修正

108年04月11日府授工採字第1083007317號函修正

108年04月18日府授工採字第1083008072號函修正

一、名詞定義：

|  |  |
| --- | --- |
| 名詞 | 定義 |
| 辦理 | 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
| 協辦 |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
| 監督 | 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
| 督導 | 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
| 審查 | 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
| 審定  （複核） | 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將結果提供主辦機關備查或核定。 |
| 核定 | 主辦機關：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  其他單位：審查或審定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作成決定並將決定送主辦機關備查。 |
| 備查 | 收執存查或核定後收執存查。 |

二、本表參考之相關規定：

* 1. 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下稱技服契約）
  2. 工程會頒「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下稱專案契約）
  3. 臺北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下稱工契）
  4. 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下稱績效）
  5. 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下稱品要）
  6.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下稱安衛）
  7.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下稱基準)
  8. 工程採購投保約定事項範本（下稱投保）
  9. 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下稱工期要點)
  10. 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下稱規範）
  11. 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期程 | 項次 | 項　　　目 | 統包  (施工) | 監造 廠商 | 統包  (設計) | 專案管理廠商 | 機關 | 辦理、審查、審定、核定期限 | 逾期或違反罰則 | 說明 |
| **一、統包設計階段** |  | 提送統包設計階段簽證執行計畫 |  |  | 辦理 | 審定 | 核定 | 1.辦理：本案決標次日起20日內。  2.審定：[10] 日。  3.核定：[20] 日。 | 統包廠商：逾期未提送， 逾1日扣罰統包設計費契約價金總額之0.5 ‰。 | 依據本案契約辦理。 |
|  | 提送統包工作執行計畫書 | 協辦 |  | 辦理 | 審定 | 核定 | 1.辦理：本案決標次日起[30]日。  2.審定：[10]日。  3.核定：[20]日。 | 統包廠商：逾期未提送， 逾1日扣罰統包設計費契約價金總額之0.5 ‰。 | 依據本案契約辦理。 |
|  | 簽約後至細部設計核定前之工程估驗契約項目詳細表資料(各階段里程碑計價金額) | 協辦 |  | 辦理 | 審定 | 核定 | 1.辦理：本案決標次日起[30]日。  2.審定：[10]日。  3.核定：[20]日。 | 統包廠商：逾期未提送， 逾1日扣罰統包設計費契約價金總額之0.5 ‰。 | 依據本案契約辦理。 |
|  | 提送統包工程BIM工作執行計畫書 | 協辦 |  | 辦理 | 審定 | 核定 | 1.辦理：本案決標次日起[30]日。  2.審定：[10]日。  3.核定：[20]日。 | 統包廠商：逾期未提送， 逾1日扣罰統包設計費契約價金總額之0.5 ‰。 | 依據本案契約辦理。 |
|  | 拆除計畫書 | 協辦 |  | 辦理 | 審定 | 核定 | 1.辦理：本案決標次日起[30]日。  2.審定：[10]日。  3.核定：[20]日。 | 統包廠商：逾期未提送， 逾1日扣罰統包設計費契約價金總額之0.5 ‰。 | 依據本案契約辦理。 |
|  | 基地現況(管線)調查與補充測量、鑽探、建築線指示申請、捷運萬大線施工現況(含基地內捷運聯絡通道位置確認)等相關事宜 | 協辦 | 督導 | 辦理 | 督導 | 協辦 | 辦理：本案決標次日起[60]日。 | 統包廠商：逾期未提送， 逾1日扣罰統包設計費契約價金總額之0.5 ‰。 | 1.依據臺北市政府工程規範第02291章規定辦理。  2.適用於依本案契約約定須辦理本項工作之工程，在相關工作施工前應辦理完成。 |
|  | 提送使用單位需求調查成果 |  |  | 辦理 | 審定 | 核定 | 1.辦理：本案決標次日起[30]日。  2.審定：[10]日。  3.核定：[20]日。 | 統包廠商：逾期未提送， 逾1日扣罰統包設計費契約價金總額之0.5 ‰。 | 依據本案契約辦理。 |
|  | 提送「基地內農產中繼市場細部設計」 |  |  | 辦理 | 審定 | 核定 | 1.辦理：本案決標次日起[110]日。  2.審定：[10]日。  3.核定：[20]日。 | 統包廠商：逾期未提送， 逾1日扣罰統包設計費契約價金總額之0.5 ‰。 | 依據本案契約辦理。 |
| **一、統包設計階段** | 提送主體工程「初步設計報告書及圖冊」 |  |  | 辦理 | 審定 | 核定 | 1.辦理：本案決標次日起[75]日。  2.審定：[10]日。  3.核定：[20]日。 | 統包廠商：逾期未提送， 逾1日扣罰統包設計費契約價金總額之0.5 ‰。 | 依據本案契約辦理。 |
|  | 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審查 | 協辦 |  | 辦理 |  |  | 辦理：主體工程「初步設計報告書及圖冊」核定次日起[75]日。 | 統包廠商：逾期未提送， 逾1日扣罰統包設計費契約價金總額之0.5 ‰。 | 依據本案契約辦理。 |
|  | 取得建造執照 | 協辦 |  | 辦理 |  |  | 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核定次日起[75]日內。 | 統包廠商：逾期未提送， 逾1日扣罰統包設計費契約價金總額之0.5 ‰。 | 依據本案契約辦理。 |
|  | 提送主體工程細部設計成果 (至少應包含主體第1階段工程假設、開挖擋土支撐工作) |  |  | 辦理 | 審定 | 核定 | 1.辦理：初步設計報告書及圖冊核定次日起[60]日。  2.審定：[10]日。  3.核定：[20]日。 | 統包廠商：逾期未提送， 逾1日扣罰統包設計費契約價金總額之0.5 ‰。 | 依據本案契約辦理。 |
|  | 提送「細部設計報告書」(含細部設計全階段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 |  |  | 辦理 | 審定 | 核定 | 1.辦理：自最後一批次細部設計成果核定之次日起[150]日。  2.審定：[10]日。  3.核定：[20]日。 | 統包廠商：逾期未提送， 逾1日扣罰統包設計費契約價金總額之0.5 ‰。 | 依據本案契約辦理。 |
|  | 「統包工程細部設計階段BIM檢核成果報告書(LOD 300) 」、BIM 檢核模型、細部設計3D模型動畫。 | 協辦 |  | 辦理 | 審定 | 核定 | 1.辦理：自最後一批次細部設計成果核定之次日起[15]日內。  2.審定：[10]日。  3.核定：[20]日。 | 統包廠商：逾期未提送， 逾1日扣罰統包設計費契約價金總額之0.5 ‰。 | 依據本案契約辦理。 |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期程  二、統包工程開(施)工前 | 項次 | 項　　　目 | 統包  (施工) | 監造 廠商 | 統包  (設計) | 專案管理廠商 | 機關 | 辦理、審查、審定、核定期限 | 逾期或違反罰則 | 說明 |
|  |  | 工程司指派通知書 |  |  |  |  | 辦理 | 辦理：決標後開工前。 |  | 依據工契1-(二)-3、10-(一)、基準6-1及表格1。 |
|  | 開工通知書 |  | 協辦 |  | 協辦 | 辦理 | 辦理：開工前。 |  | 依據工契7-(一)-1、基準7-1-(三)-1及表格2。 |
|  | ~~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 |  | ~~辦理~~ |  | ~~審定~~ | ~~核定~~ | ~~1.辦理：工程契約訂約後[30]日。~~  ~~2.審查：[5] 日。~~  ~~3.審定：[5] 日。~~ | ~~[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 ~~依據技服契約8-（一）。~~ |
|  | 監造廠商派駐工地人員報核(含施工階段違反罰則) |  | 辦理 |  | 審定 | 核定 | 1.辦理：現場人員、安衛人員工程開工前，若該工程已開工者，依本表附記2辦理。  2.審查：[5] 日。  3.審定：[5] 日。 | 1.監造：逾1日每人次扣罰[2,500元]。  2.專案：逾1日扣罰專案管理服務費[500元]。 | 依據品要13、25-（3）、安衛3-（1）-7、11-1-（1）。 |
|  | 施工廠商派駐工地人員報核(含施工階段違反罰則) | 辦理 | 審查 |  | 審定 | 核定 | 1.辦理：品管人員**、安衛人員、其他人員工程**開工前。  2.審查：[5] 日。  3.審定：[5] 日。 | 1.廠商：品管人員每人次按日扣罰、安衛人員、其他人員(包含但不限於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專任工程人員、專任工程人員以外技師或建築師、營造業廠商於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設置技術士**)**逾(或違反)1日每人次扣罰[2,500元]。  2.監造：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費[1,000元]。  3.專案：逾1日扣罰專案管理服務費[500元]。 | 1.依據工契9-(八)-1、2、3、4、5、附錄1第7點、品要6、9-2、23-1-（3）、安衛3-（1）-7、10-1-（6）-3、營造業法第34條。  2.施工廠商派駐工地應報核人員包含工地負責人(或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安衛人員及契約約定之其他人員等。  3.依據工契9-(八)-1：  (1)廠商未依期限遴派合格工地負責人、擅自改派工地負責人或工地負責人違反本目專（兼）任約定，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機關應就其違規日數，依本項次違反罰則額度按日扣罰懲罰性違約金。  (2)工地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應專駐於工地，不得跨越其他工程，亦不得兼任本工程其他職務。違反上開約定者，依本項次違反罰則額度按日扣罰懲罰性違約金。  (3)工程如須設置專任工程人員以外技師或建築師者，技師或建築師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違反上開約定者，依本項次違反罰則額度按日扣罰懲罰性違約金。  4.依據工契附錄1第7點規定，廠商於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設置之技術士種類及人數。違反上開約定者，依本項次違反罰則額度按日扣罰懲罰性違約金。 |
|  | 施工前鄰房及橋梁現況鑑定、地下管線設施調查及遷移、基地內地下水井調查…等相關事宜 | 辦理 | 審查 |  | 核定 | 備查 | 1.辦理：施工前完成。  2.審查：[5] 日。  3.審定：[5] 日。 | 統包廠商：逾期未提送， 逾1日扣罰統包設計費契約價金總額之0.5 ‰。 | 1.依據規範02291章。  2.適用於依契約約定須辦理本項工作之工程，在相關工作施工前應辦理完成。 |
|  | 擬定施工預定進度表 | 辦理 | 審查 |  | 審定 | 核定 | 1.辦理：[開工報核表核定後7日內]。  2.審查：[5] 日。  3.審定：[5] 日。 | 1.廠商：個別標工程預算金額為巨額以上工程採購案逾1日扣罰[2,000元]。  2.監造：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費[1,000元]。  3.專案：逾1日扣罰專案管理服務費[500元]。 | 依據工契9-(九)-1、9-(九)-4、工期要點3、基準7-1-(三)-2、品要14。 |
|  | 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資料送審 | 辦理 | 審查 |  | 審定 | 核定 | 1.辦理：預定產出餘土前[20]日。  2.審查：[5] 日。  3.審定：[5] 日。 | [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 依據工契9-(卅二)。 |
|  | 向機關申報開工  (屬重大公共工程者，包括「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 | 辦理 | 審查 |  | 審定 | 核定 | 1.辦理：[機關指定開工日前至遲開工當日]。  2.審查：[5] 日。  3.審定：[5] 日。 | 1.廠商：[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2.監造：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費[1,000元]。  3.專案：逾1日扣罰專案管理服務費[500元]。 | 1.依據工契9-(八)、9-(九)-2、7-(一)-1。  2.施工廠商至遲應於機關指定之日前，以書面向機關提報開工。如施工廠商不為提報開工者，機關得逕為指定開工期日並以書面通知施工廠商。 |
|  |  | 向主管機關申報開工 | 辦理 | 協辦 | 協辦 | 督導 | 協辦 | 辦理：[開工前]。 | 廠商：由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置。 | 所稱主管機關係指依各該法規之主管機關。例如屬公有建築物，應依據建築法相關規定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
|  | 編擬監造計畫 |  | 辦理 |  | 核定 | 備查 | 1.辦理：[□決標後 ■工程契約訂約後，未勾選者為工程契約訂約後] ■ 30日 □ 20日  □ 15日 □ [ ] 日。  2.核定：[10] 日。  3.備查：5日。 | 1.監造：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費[1 ‰] ，惟每日扣罰金額以2萬元為上限。  2.專案：逾1日扣罰專案管理服務費[500元]。 | 1.依據品要10、11、25-（1）、基準7-1-(一)。  2.依據品要11規定：查核金額以上於訂約後30日內、1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於訂約後20日內、公告金額以上未達1千萬元於訂約後15日內提報。 |
|  | 編擬安全衛生監督查驗計畫 |  | 辦理 |  | 核定 | 備查 | 1.辦理：工程訂約後15日內。  2.核定：[10] 日。  3.備查：5日。 | 1.監造：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費[1000元]。  2.專案：逾1日扣罰專案管理服務費[500元]。 | 依據安衛3-(二)-3、11-1-(三)。 |
|  | 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 (包括其他依相關法規向各該法規之主管機關提報之有關計畫) | 辦理 | 審查 |  | 核定 | 備查 | 1.辦理：[開工後7日內]。  2.審查：[5] 日。  3.核定：[5] 日。 | 1.廠商：個別標工程預算金額為巨額以上工程採購案逾1日扣罰[2,000元]。  2.監造：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費[1,000元]。  3.專案：逾1日扣罰專案管理服務費[500元]。 | 1.依據工契9-(九)-1、9-(十五)、基準7-1-(三)-3、品要14。  2.向主管機關提報之有關計畫，其辦理期限及審查等，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例如屬公有建築物，應依據建築法相關規定向主管建築機關提報。  3.依契約應提報之「施工預定進度表」，其權責分工另依本表項次1-7之約定辦理。 |
|  | 編擬及提報防災型下水道工程施工計畫 | 辦理 | 審查 |  | 審定 | 核定 | 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 1.廠商：逾1日扣罰[1,000元]。  2.監造：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費[1,000元]。  3.專案：逾1日扣罰專案管理服務費[500元]。 | 1.防災型下水道工程係指施工項目含纜線暫掛於下水道，施工時需考量大量雨水夾帶垃圾造成阻塞，以避免危及公共安全之工程。  2.工程施工應納入先導式監造機制，施工計畫明訂各施工階段後，即辦理自主檢查並填報自主檢查表，其屬主管機關或監造廠商指定之檢驗停留點，應經監造單位抽（查）驗合格後，始得進行次一階段之施工。  3.纜線暫掛請依「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及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
| 二、統包工程開(施)工前 | 編擬品質計畫 (整體品質計畫) | 辦理 | 審查 |  | 核定 | 備查 | 1.辦理：[□決標後 ■工程契約訂約後，未勾選者為工程契約訂約後] ■ 30日 □ 20日  □ 15日 □ [ ] 日。  2.審查：[10] 日。  3.核定：[5] 日。  4.備查：10日。 | 1.廠商：逾1日扣罰品管費用總額之[2 %]，惟每日扣罰金額以2萬元為上限。  2.監造：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費[5 ‰]。  3.專案：逾1日扣罰專案管理服務費[5 ‰]。 | 1.依據品要3、4、23-1-（1）及25-（4）。  2.依據品要4規定：查核金額以上於訂約後30日內、1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於訂約後20日內、公告金額以上未達1千萬元於訂約後15日內提報。 |
|  | 編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辦理 | 審查 |  | 核定 | 備查 | 1.辦理：工程契約訂約後15日。  2.審查：[5] 日。  3.核定：[5] 日。  4.備查：7日。 | 1.廠商：個別標工程預算金額為巨額以上工程採購案逾1日扣罰[2,000元]  2.監造：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費[1,000元]。  3.專案：逾1日扣罰專案管理服務費[500元]。 | 1.依據安衛4、10-1-（六）-1（適用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  2.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機關得參考該規定，要求施工廠商提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或併入整體施工計畫提送。 |
|  | 辦理工程保險 | 辦理 | 核定 |  | 備查 | 備查 | 1.辦理：第1次估驗計價前，最遲不得逾開工後1個月。  2.核定：[5] 日。 | 1.廠商：個別標工程預算金額為巨額以上工程採購案逾1日扣罰[2,000元]。  2.監造：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費[1,000元]。 | 1.依據工契13、投保7-2。  2.由機關自行投保者不適用。 |
|  | 向勞檢單位申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 辦理 | 監督 |  | 督導 | 備查 | 辦理：施工前1個月。 | 廠商：由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置。 | 1.依據工契9-(十)-1、安衛4。  2.施工廠商應衡酌施工時程，考量審查(複審)所須時間，填具申請書向當地檢查機構申請審查，未核准前不得施工。 |
| 三、工程施工階段 |  | 1.填報公共工程監造日報表 |  | 辦理 |  | 核定 | 備查 | 1.辦理： 項次2-1-1：：第一聯按日填寫、第二聯每月15日及月終各填寫1次。 項次2-1-2：詳說明2，並於每週一得併施工廠商估驗計價提送上週監造日報表送專案管理廠商核定。  2.核定：[5] 日。 | 1.監造：  □[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每次扣罰監造服務費[5 ‰]  ■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費[1,000元]。  2.專案：[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 1.依據基準7-1-(二)、品要14-(12)、25-（6）。  2.項次2-1-(2)如屬公有建築物則需填報，填報時機如下：(1)依建築法第56條所定必須勘驗部分；本表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2)建築師法第18條第4款其他約定監造事項。(3)監造廠商辦理建築師法第18條第1款規定所定事項。 |
| 2.填報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 |
|  | 1.填報公共工程施工日誌或建築物施工日誌 | 辦理 | 核定 |  | 備查 |  | 1.辦理： 項次2-2-(1)：按日填報(詳說明3)。 項次2-2-(2)：依契約約定填報。  2.核定：[3] 日。 | 1.廠商：  □[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每次扣罰品管費用總額之[1 %]。  2.監造：  ■核定或提送備查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費[1,000元] 。  □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 1.依據工契9-(九)-6、品要9-1-（2）、23-1-（8）、23-2。  2.施工日誌應按日填報，施工廠商及監造廠商各應留存一份，一份送專案管理廠商備查（無須機關備查）。  3.公共工程填報公共工程施工日誌，公有建築物填報建築物施工日誌。 |
| 2. 施工月報 | 備查 |
|  | 申請主管機關各階段勘驗 | 辦理 | 協辦 | 協辦 | 督導 | 協辦 | 辦理：各階段作業[施工前]。 | 廠商：由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置。 | 1.依據工契11-（七）-5、11-（七）-6。  2.所稱主管機關係指依各該法規之主管機關。例如屬公有建築物，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 |
|  | 填報公共工程(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 辦理 | 督導 |  | 督導 | 督導 | 辦理：適時依規定辦理。 | 廠商：[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 1.依據品要9-1-(1)。  2.依據營造業法第41條第1項、第35條第3款。 |
|  | 停工、復工報核 | 辦理 | 審查 |  | 審定 | 核定 | 1.辦理：停工原因發生後2日內。復工於停工因素消失後2日內。  2.審查：2日。  3.審定：[2] 日。  4.核定：收受停、復工報告表後5日內。 | 1.廠商：個別標工程預算金額為巨額以上工程採購案逾1日扣罰[2,000元]。  2.監造：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費[1,000元]。  3.專案：逾1日扣罰專案管理服務費[500元]。 | 1.依據工契9-(十五)、基準9、工期要點4、5、6、7、8。  2.施工廠商不為提報復工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施工廠商指定復工日期。 |
| 三、工程施工階段 |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 | 辦理 | 監督 |  | 督導 | 備查 | 1.辦理：出土期間每月之末日前上網申報。  2.機關或監造：次月5日前上網勾稽。 | [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 依據工契9-(卅二)。 |
|  | 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議 | 協辦 | 協辦 | 協辦 | 辦理 | 核定 | 辦理：■每週[1]次  □每月[1]次 | [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 1.依據專案契約八-六-(四)、（五）、基準7-1-(十四)。  2.協調會議(工程月會或週會)召開頻率如契約另有規定，依其約定。  3.專案管理廠商召開工程協調會議後，應將會議紀錄及其相關資料提送機關。 |
|  | 分項施工計畫 | 辦理 | 核定 |  | 備查  督導 | 備查 | 1.辦理：按工程進度施工前[15]日。  2.核定：[10]日。  3.備查：[5] 日。 | 1.廠商：[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2.監造：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費[1,000元]。  3.專案：逾1日扣罰專案管理服務費[500元]。 | 依據工契9-(九)-1、9-(十五)、基準7-1-(三)-3。 |
|  | 分項品質計畫 | 辦理 | 核定 |  | 備查  督導 | 備查 | 1.辦理：施工前15日提出。  2.核定：[10] 日。  3.備查：5日。 | 1.廠商：逾1日扣罰品管費用總額之[2 %]，惟每日扣罰金額以2萬元為上限。  2.監造：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費[5 ‰]。  3.專案：逾1日扣罰專案管理服務費[5 ‰]。 | 1.依據品要4-1、4-3、23-1-（1）、25-（4）。  2.1千萬元以上工程，施工廠商應於各分項工程開始施工前15日內提報。 |
|  | 提送「統包工程施工階段BIM檢核成果報告書」 | 辦理 | 核定 | 協辦 | 備查 | 備查 | 1.辦理：主體第1～4階段興建工程取得部分或永久使用執照前。  2.核定：[10] 日。 | 統包廠商：逾期未提送，逾1日扣罰[2,000元]。 | 依據本案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
|  | 工程界面協調 | 協辦 | 辦理 | 協辦 | 督導 | 備查 | 辦理：■適時依規定辦理。 | 監造：[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 1.依據工契10-(三)-7、10-(五)、基準7-1-(十三)、(十四)。  2.協調會議(CIP)召開頻率如契約另有規定，依其約定；另應視現場施工狀況適時辦理。 |
|  | 工程材料與設備送審進度管制 | 辦理 | 審查  監督 |  | 核定  督導 | 備查 | 依契約及相關規定。 | [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 依據工契9-(九)-3、品要14、15、16。 |
|  | 1.繪製施工詳圖 | 辦理 | 核定 |  | 備查 | 備查 | 1.辦理：按工程進度施工前[15] 日。  2.核定：[10] 日。  3.備查：[5] 日。 | 1.廠商：[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2.監造：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費[1,000元]。 | 1.依據工契9-(九)-1、9-（九）-4、9-（十五）、安衛4、品要14。  2.施工廠商應自行考量工程進度、審查(複審)時程適時提出。  3.假設工程中有「假設工程專業設計及施工」，屬施工廠商之責任施工，由廠商依設計階段成果，按所使用之機具、設備、施作程序等進行分析計算，補充設計圖面。機關如認有需要，可要求施工廠商先行提送設計廠商與監造廠商會同審視，確認符合設計原意後，再由監造廠商核定。 |
| 2.設計圖面補充 |
|  | 工程材料與設備資料送審  三、工程施工階段 | 辦理 | 審查 |  | 核定 | 備查 | 1.辦理：依工程材料與設備送審進度管制期程。  2.審查：[5] 日。  3.審定：[5] 日。 | 1.廠商：[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2.監造：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費[1,000元]。  3.專案：逾1日扣罰專案管理服務費[500元 ]。 | 1.依據工契11-(二)、品要14、15、16。  2.依據規範01450章品質管制、規範01330章資料送審-2.4產品及廠商資料。  3.施工廠商應自行考量工程進度、檢(試)驗時間及審查(複審)時程適時提出。 |
|  | 工程材料與設備之同等品資料送審 | 辦理 | 審查 |  | 審定 | 核定 | 1.辦理：按工程進度施工前[30] 日。  2.審查：[5] 日。  3.審定：[5] 日。 | 1.廠商：[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2.監造：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費[1,000元]。  3.專案：逾1日扣罰專案管理服務費[500元]。 | 1.依據工契11-(二)、品要14、15、16、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10～12。  2.施工廠商應自行考量工程進度、檢(試)驗時間及審查(複審)時程適時提出。 |
|  | 工程材料與設備試驗及結果之查察（施工廠商自主品管部分） | 辦理 | 審查 |  | 督導 | 備查 | 1.辦理：[施工前]。  2.審查：[除有特殊原因外為1日]。 | 1.廠商：[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2.監造：檢討每次扣罰監造服務費[5,000元]。 | 依據工契11-(二)、11-(三)、11-（四）、品要14、15、16、規範01450章品質管制。 |
|  | 工程材料樣品送審 | 辦理 | 審查 |  | 審定 | 核定 | 1.辦理：按工程進度施工前[30] 日。  2.審查：[5] 日。  3.審定：[5] 日。 | 1.廠商：[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2.監造：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費[1,000元]。  3.專案：逾1日扣罰專案管理服務費[500元]。 | 1.依據工契11-(二) 、品要14。  2.依據規範01330章資料送審-2.6樣品、2.7實品大樣。  3.施工廠商應自行考量工程進度、檢(試)驗時間及審查(複審)時程適時提出。 |
|  | 施工材料與設備查核  (包括檢（抽）驗) | 協辦 | 辦理 |  | 督導 | 備查 | 辦理：配合施工進度。 | 監造：延遲施工進度扣罰監造服務費□ 5 ‰ ■ [10,000元]。 | 1.依據工契11。  2.依據品要14、16-（四）、16-（五）、基準7-1-(十二)。 |
|  | 施工品質管理 | 辦理 | 監督 |  | 督導 | 備查 | 辦理：依契約約定、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 | [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 1.依據工契9-(十五)、10-(三)-3～4、11、品要。  2.依據基準7-1-(十二)。 |
|  | 工地安衛與環境保護 | 辦理 | 監督 |  | 督導 | 備查 | 辦理：依契約約定、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等相關計畫及相關法令、規定。 | [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 1.依據工契9-(十)、(十一)、(十五)。  2.品要14、安衛。 |
|  | 施工進度管制 | 辦理 | 審查 |  | 督導 | 備查 | 依契約約定、施工預定進度表及施工計劃。 | [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 1.依據工契9-（十五）、10-(三)-3、品要14。  2.機關可視工程規模及特性(例如重大或特殊工程)，於契約另行約定預定進度表（或進度網圖）中主要工作項目，其預定進度管制點（里程碑）之管制項目，及其相關文件之提報。 |
| 三、工程施工階段 | 擬定趕工計畫 | 辦理 | 審查 |  | 審定 | 核定 | 辦理：適時依規定辦理。 | [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 依據工契5-(一)-6-(1)。 |
|  | 施工中工期核計 | 辦理 | 審查 |  | 審定 | 核定 | 依契約約定、工期要點及相關規定。 | [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 1.依據工契9-（十五）、10-(三)-3、品要14、工期要點。  2.機關可視工程規模及特性(例如重大或特殊工程)，於契約另行約定施工中工期檢核之事項，並據以執行。 |
|  | 工期展延 | 辦理 | 審查 |  | 審定 | 核定 | 1.辦理：事故發生或消滅後[7]日內通知；[45]日內檢具事證申請。  2.審查：[5] 日。  3.審定：[5] 日。 | 1.廠商：[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2.監造：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費[1,000元]。  3.專案：逾1日扣罰專案管理服務費[500元]。 | 依據工契18-(五)、工期要點4、5、6、7、8。 |
|  | 施工中或竣工後估驗計價 | 辦理 | 審查 |  | 審定 | 核定 | 1.辦理：[依契約約定估驗日加10日]。  2.審查：[5] 工作天。  3.審定：[3] 工作天。  4.核定：[7] 工作天。 | 1.廠商：逾1日扣罰[1,500元]。  2.監造：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費[1,500元]。  3.專案：逾1日扣罰專案管理服務費[1,000元]。 | 1.依據工契5-(一)-2、5-(一)-3、11-(四)-3、品要14、基準8、專案契約7-三。  2.本項次係指施工廠商申辦估驗計價之審核程序，於完成審核程序後，施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之付款時程另依契約約定。  3.竣工查驗結果確定竣工後，如有尚未辦理估驗項目，廠商得申請竣工後估驗計價。  4.審查、審定及核定時程合計不得超過15日。 |
|  | 工程變更設計作業：  1.變更設計圖算資料 | 協辦 | 協辦 | 辦理 | 審查 | 核定 | 1.辦理：依機關通知期限內。  2.審查：[5] 日。 | [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 1.依據工契9-(十五)、21、技服契約15、品要14。  2.依據基準10、11、12、13、14。  3.圖算資料包含但不限於變更設計圖說、預算書、計算書等。  4.變更設計於因應方案奉核定後，如不涉及設計原意變更、使用需求變更、且非建築相關法令規定應由設計人辦理之設計變更，得由監造廠商辦理，並於核定後，由監造廠商依工程進度彙整製作修正契約總價表事宜。 |
| 2.編製修正契約總價表 | 協辦 | 辦理 | 協辦 | 審查 | 核定 | 1.辦理：工程進度分別達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七十五時，各辦理一次以上之檢討修正。  2.審查：[5] 日。 |
| 26. | 辦理工程保險加保或展延保險 | 辦理 | 核定 |  | 備查 | 備查 | 1.辦理：廠商應於接獲變更設計修正契約總價表或工期展延經核准通知後[20] 日內辦妥。  2.核定：[5] 日。 | 1.廠商：逾1日扣罰[2,000元]。  2.監造：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費[1,000元]。 | 1.依據工契13、投保9-1、9-3。  2.由機關自行投保者不適用。 |
| 27. | 申請發還履約保證金 | 辦理 | 審查 |  | 審定 | 核定 | 1.辦理：依契約約定。  2.審查：[5]日。  3.審定：[5]日。 | [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 1.依據工契14-(一)-2。  2.如有繳納差額保證金，其發還方式同履約保證金（工契14-(一)-5）。 |
| 28. | 解釋契約、圖說與規範 |  | 辦理 | 協辦 | 審查  辦理 | 核定 | 1.辦理：[5] 日。  2.審查：[5] 日。 | [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 1.依據工契10-(三)-1。  2.如由施工廠商提出契約、圖說及施工規範之疑義，其解釋由監造廠商辦理。如由監造廠商提出之疑義，其解釋由專案管理廠商辦理。 |
| 29. | 履約階段竣工圖製作 | 辦理 | 審查 |  | 審定 | 核定 | 1.辦理：依契約約定。  2.審查：[7]日。  3.審定：[5]日。 | 1.廠商：個別標工程預算金額為巨額以上工程採購案逾1日扣罰[2,000元]。  2.監造：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費[1,000元]。  3.專案：逾1日扣罰專案管理服務費[1,000元]。 | 依據工契15-(二)-1。 |
| 30. | 處理鄰房損害糾紛 | 辦理 | 協辦 |  | 協辦 | 備查 |  |  | 依據工契9-(廿三)、19-(七)、19-(十)。 |
| 31. | 工程爭議處理 | 協辦 | 協辦 | 協辦 | 辦理 | 核定 |  |  | 1.依據工契23。  2.本項係指工契23-(一)前段之協調機制，由專案管理廠商召集相關單位協調解決，如未能達成協議者，續依工契23約定辦理 |
| 32. | 申請電信、消防、電、水、污排等管線埋設事宜 | 辦理 | 監督 | 協辦 | 督導 | 協辦 | 辦理：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 | 廠商：[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  |
| 33. | 向主管機關申報竣工 | 辦理 | 協辦 | 協辦 | 督導 | 協辦 | 辦理：竣工前至遲竣工當日。 | 廠商：由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置。 | 所稱主管機關係指依各該法規之主管機關。例如屬公有建築物，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
| 34. | 申請使用執照事宜 | 辦理 | 協辦 | 協辦 | 督導 | 協辦 | 辦理：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 | 廠商：有可歸責於廠商者，[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 1.依據工契9-(廿一)。  2.辦理申請使用執照事宜係指依限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辦掛件。 |
| 四、工程完工驗收階段 |  | 領得使用執照 | 辦理 | 協辦 | 協辦 | 督導 | 協辦 | 辦理：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 廠商：有可歸責於廠商者，[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 依據工契9-(廿一)。 |
|  | (1)申請綠建築標章 | 辦理 | 協辦 | 協辦 | 督導 | 協辦 | 辦理：於機關核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前取得。 | 廠商：有可歸責於廠商者，[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 1.依據工契9-(廿一)、工契15-(十三)、技服契約8-十六(四)、(五)。  2.屬公有建築物如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者，依規定應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或智慧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但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得免辦理智慧綠建築標章(內政部102年2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20801552號及102年5月7日台內營字第1020805066號函)。 |
| (2)申請智慧建築標章 |
|  | 繪製竣工圖說 | 辦理 | 審查 |  | 審定 | 核定 | 1.辦理：竣工次日起[15]日。  2.審查：[7] 日。  3.審定：[5] 日。 | 1.廠商：個別標工程預算金額為巨額以上工程採購案逾1日扣罰[2,000元]。  2.監造：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費[1,000元]。  3.專案：逾1日扣罰專案管理服務費[1,000元]。 | 1.依據工契15-(二)。  2.如履約階段有分批提送竣工圖者，竣工階段為尚未提送部份。  3.竣工圖若未依限提送，仍得辦理竣工查驗，如經查驗結果確定竣工者仍得認定竣工，惟應依契約約定扣罰違約金。 |
|  | 提送「竣工BIM模型(LOD 400)」、「統包工程竣工階段BIM檢核成果報告書」 | 辦理 | 審查 |  | 審定 | 核定 | 1.辦理：竣工次日起10日內。  2.審查：[7] 日。  3.審定：[5] 日。 | 1.廠商：逾1日扣罰契約價金總額[5,000]違約金。  2.監造：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費[2,000元]。  3.專案：逾1日扣罰專案管理服務費[1,000元]。 | 依本案契約約定。 |
|  | 工程竣工  1.向機關申報竣工 | 辦理 | 審查 |  | 審定 | 核定 | 1.辦理：  施工廠商：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  監造廠商：應於收到竣工報告之日起7日內會同機關、專案管理廠商、施工廠商辦理竣工查驗。  2.審查：監造廠商應於竣工查證屬實次日起2日內作成竣工查驗紀錄併審轉竣工報告表。  3.審定：2日。 | 1.廠商：[依契約逾期違約金之約定計算]。  2.監造：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費[1,000]。  3.專案：逾1日扣罰專案管理服務費[5 ‰]。 | 1.依據工契15-(二)、基準17、18。  2.申報竣工應檢附工程竣工報告表、工程竣工圖及契約約定資料。  3.監造廠商於竣工查驗後2日內作成竣工查驗紀錄（基準表格23）報請專案管理廠商審定。 |
| 2.竣工查驗  四、工程完工驗收階段 | 協辦 | 辦理 |
| 3.製作竣工查驗紀錄 | 協辦 | 辦理 |  | 審定 | 核定 | 1.辦理：  監造廠商應於竣工查證屬實次日起2日內作成竣工查驗紀錄併審轉竣工報告表。  2.審定：2日。 | 1.監造：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費[2,000元]。  2.專案：逾1日扣罰專案管理服務費[1,000元]。 |
|  | 製作工程結算資料 | 辦理 | 審查 |  | 審定 | 核定 | 1.辦理：竣工次日起[15]日。  2.審查：[7] 日。  3.審定：[5] 日。 | 1.廠商：個別標工程預算金額為巨額以上工程採購案逾1日扣罰[2,000元]。  2.監造：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費[1,000元]。  3.專案：逾1日扣罰專案管理服務費[1,000元]。 | 依據工契15-(二)、品要14、基準20、21。 |
|  | 測試設備運轉 | 辦理 | 審查  監督 |  | 核定  督導 | 備查 | 辦理：依契約約定。 | 廠商：[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 依據工契15-(三) 、品要14。 |
|  | 辦理工程驗收 | 協辦 | 協辦 |  | 協辦 | 辦理 | 1.有初驗者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30日內辦理初驗，並於初驗合格後20日內辦理驗收。  2.無初驗者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30日內辦理驗收。 | 1.廠商：屬營造業者，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未依營造業法第41條規定會同辦理驗收者，每人每次扣罰[5,000元]。  2.監造：[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3.專案：[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 依據工契15-(二)、品要14、營造業法第41條第1項。 |
|  | 提送「設備性(功)能檢測成果報告書」、「管理維護計畫及使用管理作業手冊」 | 辦理 | 協辦 |  | 協辦 | 核定 | 1.辦理：驗收合格次日起[14]日  2.核定：[20] 日。 | 統包廠商：逾期經監造單位函文限期次日起算，1日扣罰 [5,000元]。 | 依據本案契約辦理。 |
|  | 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 | 協辦 | 協辦 |  | 協辦 | 辦理 | 辦理：驗收合格次日起15日內。 |  | 依據工契5-(一)-3、品要14、基準29-1~2、政府採購法第73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 |
|  | 辦理點交作業 | 辦理 | 協辦 |  | 辦理 | 核定 | 辦理：依契約約定。 | [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 依據工契15-(九)。 |
|  | 驗收後付款(竣工計價或尾款) | 辦理 | 審查 |  | 審定 | 核定 | 1.辦理：核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次日起[1個月]。  2.審查：[3] 日。  3.審定：[2] 日。  4.核定：[6] 日。 | 1.廠商：[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2.監造：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費[2,000元]。  3.專案：逾1日扣罰專案管理服務費[1,000元]。 | 1.依據工契5-(一)-3、23-（六）、基準29-3~7。  2.本項次係指施工廠商申辦竣工計價(或尾款)之審核程序，於完成審核程序後，施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之付款時程另依契約約定。 |
|  | 提送監造報告書 |  | 辦理 |  | 審定 | 核定 | 1.辦理：依契約約定或依機關通知期限辦理。  2.審定：[7] 日。 | 1.監造：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費[1,000元]。  2.專案：逾1日扣罰專案管理服務費[500元]。 | 1.依據基準31。  2.屬巨額或特殊工程，竣工後監造廠商應編訂監造報告書。 |
|  | 繕製工程決算書 | 協辦 | 協辦 |  | 辦理 | 辦理  核定 | 辦理：依機關通知期限辦理。 | 專案：[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 依據基準30。 |
|  | 工程保固瑕疵改善 | 辦理 | 監督 |  | 督導 | 備查 | 辦理：依機關指定之期限。 | 廠商：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費用由保固保證金或施工廠商負擔。 | 1.依據工契17。  2.機關得於保固期間通知施工廠商、監造廠商、專案管理廠商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保固期內若有發現瑕疵，應由施工廠商於機關指定之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 |
|  | 1.保固期滿會勘 | 協辦 | 協辦 |  | 協辦 | 辦理 | 辦理：依契約約定。 |  | 1.依據工契14-(一)-3-(2)、17-(一)、（八）、基準32。  2.全部工程保固期滿前，機關應通知本工程接管、維護或使用單位/監造廠商、施工廠商派員會同勘查確認無瑕疵待改正事項。  3.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機關應簽發保固期滿通知書予施工廠商。 |
| 2.簽發保固期滿通知書 |

附記：1.表內所訂辦理期限若無特別敘明，係以應辦事項之資料文件遞交送達上一級單位之日止計算；審查、審定（複核）、核定之期限若無特別敘明，係指自接獲資料文件之次日起算，至遞交送達上一級單位（或審退至提送單位）之日止計算，其送達方式依契約約定辦理。

2.表內所訂期限，如有特殊情形者得敘明理由報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延期。

3.本表規定應辦項目之期限，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均以日為單位，不扣除任何期日。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若期限屆至日為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若期限屆至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期限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代之。

4.本表所列違約金中，於工程完工驗收階段項次3-4「工程竣工」施工廠商逾約定期限所計算扣罰之違約金，屬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餘違反罰則所計算扣罰之違約金屬懲罰性違約金。

5.專案管理廠商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有「可行性研究之諮詢及審查」、「規劃之諮詢及審查」、「設計之諮詢及審查」、「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等各階段2項以上時，該契約內服務費用建議依各階段服務項目分項列明，或註明各服務項目占服務費用之比率。本表有關專案管理廠商之扣罰金額，如係以專案管理服務費之比率扣罰者，係以「施工督導及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之服務項目費用計算扣罰金額。

6.各單位依權責應審查、審定（複核）、核定之項目，若有須改正事項，應一次通知相關廠商限期改正，改正後複審或複核之期限，仍依本表所訂期限重新計算，如逾期改正、逾期複審或逾期複核者，仍應依本表逾期或違反罰則及契約約定處置。另審退件次數若有超過1次，則機關應檢討是否有歸責於監造廠商、設計廠商或專案管理廠商之情形，並依契約約定及「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予以檢討處置。

7.除有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外，廠商辦理改正次數超過1次者，自第2次審退文件送達次日起，仍應依本表「逾期或違反罰則」連續計罰至改正完成日止。

8.若監造廠商、設計廠商與專案管理廠商，依本表所列須配合協辦、監督或督導而未配合者，機關應依契約約定及「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予以檢討處置。

9.本表所列項目如契約未約定者，則無該項次內容之約定。